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休閒農場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為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五條，修正內容包括將休閒農場申設程序再予明確、條次變更等，另為使貸款額度、貸款資金動用期限規定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計四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變更，爰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變更，及休閒農業設施增訂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並調整款次，爰修正文字；明確規範本貸款最高貸款額度。（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十二點）
- 三、修正資金動用期限及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籌設期限補正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三、本貸款之對象為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p> <p>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籌設期限內取得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 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第二項，係規範借款人屆期未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之處理方式，應收回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或亦得要求借款人自行清償；為使用語一致、明確，且貸款經辦機構以一般放款核貸係屬其自主範疇，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經收回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該筆貸款資金需求，貸款經辦機構仍得另以其一般放款支應。</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貸款計畫、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影本、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貸款用途，</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貸款計畫、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影本、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貸款用途，</p>	<p>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調整，及休閒農業設施增訂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並調整款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u>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許可文件或土地核准使用文件影本。</p> <p>(二)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u>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影本。</p>	<p>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許可文件或土地核准使用文件影本。</p> <p>(二)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u>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影本。</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u>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u>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p>(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者，<u>每一</u>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u>者，<u>每一</u>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p>(二)週轉金<u>每一</u>借</p>	<p>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條次調整、休閒農業設施增訂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並調整款次，及增訂第三款，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三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三款如下：</p> <p>(一)申貸本貸款除須符合本貸款額度上限外，尚應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每一借款人所貸農機貸款等十六項貸款總餘額上限為八百萬元。但各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惟本貸款額度係依貸款用途為資</p>

<p>(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本支出或週轉金分別訂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爰參酌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新增第三款，明定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於適用前開總餘額上限時，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二)另考量部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爰增訂但書規定，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使貸款資源作合理分配。</p>
<p>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p> <p>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p>	<p>十七、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二年內動撥完畢。但借款人確有困難，若工程未能於二年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並考量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同適用規定應有一致性原則，且為使用語一致、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但書規定移列新增為第二項，另增訂第三項規定，俾利全國農業金庫管控額度。</p>

<u>申請變更動用期限。</u>		
------------------	--	--